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(苏州市吴江区第二人民医院)的血透病人接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血透病人接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苏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06.63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
